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陳委員惠敏、林委員美倫、劉委員振陞、紀委員慶輝、姚委員文成、左委員正東、周委員志賢、葉委員傑生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蔡組長淑儀、蔡組長文如（游竹萍代）、林組長秉宗（廖雪如代）、冀組長凱倩、高主任貴美、張主任炯彥、顏主任識高、馮主任鎮西（黃昆煌代）、林主任雪姿

請假：劉委員瀚宇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秀光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49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4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市信義區興雅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林鈺珊、黃素月等 2 人，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信義區興雅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林鈺珊、黃素月等 2 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乙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 40 分。